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點整(PM3: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周樑昌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明、
王基楚等 7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等 2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張春美、陳福健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林炳鏘、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一處主管賴英方、營業二處主管高政良、
稽核主管石家驊、華國副總蔡明宗(視訊)等 6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6 ~P. 10)。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一〇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11~P. 13)。

請權責部門工安單位將火災演練疏散詳細資料提供各位董監事參考。

第三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三(P. 14~P. 19)。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說 明：1. 本公司發行「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會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執行情形與說明，如附件四（P.20）。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 明：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10年4月30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02	USD 1,000 / NTD 27,84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09	USD 1,000 / NTD 28,32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16	USD 800 / NTD 22,562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17	USD 600 / NTD 16,91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23	USD 700 / NTD 19,918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6.30	USD 1,000 / NTD 28,50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06	USD 850 / NTD 24,20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12	USD 1,000 / NTD 28,44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12	USD 500 / NTD 14,223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15	USD 1,000 / NTD 28,40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20	USD 1,000 / NTD 28,07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0.07.27	USD 1,000 / NTD 27,861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長提案

案 由：華國紅外科技公司公司章程及三年營運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未來有關華國紅外鏡頭事業重要決策事項應於董事會報告及提案通過。

2. 華國紅外科技公司公司章程及三年營運計畫，如附件五（P.21~ P29）。

決 議：1. 本案經 9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請蔡明宗副總於下次董事會針對華國紅外科技公司之場所，組織，材料，設備，財務等等資源與華國相互獨立運作及相關帳務處理方式進行專案報告。

3. 公司章程第二章經營範圍增列其他項目。

第二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六（P. 30~P. 35）。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新台幣 702,000 仟元。

（二）發行金額：

1. 現金增資：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本次募集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5% 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增資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5)實際每仟股可認購股數，依認股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6)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 (P. 36 ~P. 41)，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2)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次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四)本次辦理 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八(P. 42)。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

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營運週轉、購料需要，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續約、變更條件及新做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授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以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562 巷 91 號、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之廠房及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2 樓之 6 號辦公大樓為擔保，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

1.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 TWD3.5 億元，徵提二成存款設質予銀行，委由兆豐銀行寶成分行擔任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專戶存儲銀行，並承諾應維持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債募集資金專戶款項限優先償還兆豐銀行短期放款餘額後方能動用。
2. 短期放款額度續約 TWD2.6 億元。
3.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貸款不再新動用（含擴廠額度 TWD0.57 億元、機器額度 TWD2 億元）。
4.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因應匯率避險需求，前向兆豐銀行承作遠期外匯額度美金貳仟萬元整，擬申請展期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應匯率避險需求，前向兆豐商業銀行承作遠期外匯額度美金貳仟萬元整，將於 110 年 5 月 7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